香槟湖小学课堂教学反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郭琪霞 | 班级 | 二（3）（4） | 学科 | 数学 | 日期 | 2021年2月 |
| 课题 | 找异同     延结构      破难点 | | | | | | |
| “有余数的除法”是本学期的第一课时，是继上学期“认识除法”之后，对除法意义进一步丰富的一个内容。  教学完后有几点感触：  1.平均分从“正好分完”扩展到“有剩余”，是学生认识的一大打破，一次丰富，如果直接告知学生平均分的结果还有一种情况——“有剩余”，学生势必囫囵吞枣，不能理解。初次设计在课始提问：”每人分3支”是不是平均分？引起了大部分学生的困惑，因为感觉到“分完后有1支余下”，所以部分孩子觉得这不是平均分，加上没有经历动手操作，即使教师讲解了“每人分3支”也是平均分，有些学生仍觉得云里雾里。所以二次教学时，将这个问题移到4个问题解决完之后，请学生辨析：这四次分一分，有什么相同之处？这时大部分孩子意识到：这四种分法都是“每几个一份”地分，而且剩下的1支并没有分给第4个人，所以每个人分到支数是相等的，应该也是平均分。再自然引到：今天遇到的平均分与之前的有何不同？学生很容易感受到：有时平均分有剩余，有时正好分完。  2.对于“有余数除法”含义的理解不透彻。在没有余数的除法中，涉及三个数量：总数、每份的个数、份数；在有余数的除法中，多了一个数量：余数。所以数量关系不清的孩子，就觉得更困难了。在教学中，应该通过丰富的生活实例，让学生感受到，有余数除法的数量关系与之前所学一样：总数÷每份的个数=份数；总数÷份数=每份的个数，不同的只是多了“剩余的部分”。  本节课通过寻找与已学知识的异同，突破认识“有余数除法”的难点，形成除法知识的结构化认识，提高了学习的效率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反思内容宋体小四，行间距自行调整，力求页面美观。